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发布公告，公司投资平台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格股权”）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约5,700万元，与关联法人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泰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

本次投资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7）078号《关于公司与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进展情况

- 1、公司已于近日签署《杭州泰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该合伙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杭州泰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CCQ50XN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晓城天地商业中心2幢2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服务：非证券业务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售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东冠大厦15层1504室

法定代表人：纪添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108396163024U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泰格医药持有杭州泰煜51%股权，并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小平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曹晓春女士为杭州泰煜董事。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6256。

2、名称：石河子市泰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7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石河子市泰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SCE358。

石河子市泰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	承担责任方式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无限责任
曹晓春	500	有限责任
胡晶莹	300	有限责任
陈睿博	300	有限责任
邵华	300	有限责任
李清	500	有限责任
施笑利	300	有限责任
宫芸洁	400	有限责任
王棻	300	有限责任
黄刚	350	有限责任
唐永奇	500	有限责任
王皓	300	有限责任

付迎春	400	有限责任
樊珊	500	有限责任
周世焱	650	有限责任
王霞辉	300	有限责任
周奚	800	有限责任
合计	6,710	-

石河子市泰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晓春女士和监事施笑利女士参与投资石河子市泰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曹晓春女士认购人民币500万元，施笑利女士认购人民币300万元。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计划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募集到人民币1.27亿元时决定设立合伙企业。本次投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2,71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缴付，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出资300万元。泰格股权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出资5,700万元。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	承担责任方式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	无限责任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	有限责任
石河子市泰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0	有限责任

合计	12,710	-
----	--------	---

2、缴付期限：除非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应当按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分期实缴出资。普通合伙人一般应提前15日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各有限合伙人应该不晚于付款到期日将当期应当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3、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5年。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可延长一年，最多延长两年。

4、本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5、管理费：

年度管理费=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2%。

6、投资限制

(1) 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本合伙企业对任何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能超过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30%】的限制。

(2)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①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投资基金，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除外；

②不得对外贷款及担保；

③除监管机构许可的私募基金闲置资金投资许可范围，原则上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④不得对外借款进行投资；

⑤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⑥不得开展可能导致本合伙企业合伙人违反中国证监会或其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7、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益在扣除普通合伙人在该项目中实缴出资额和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对应收益后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分配：

（1）归还有限合伙人在该项目中的实际出资。10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项目中的实际出资额为止。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10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在该项目中的实际出资额的内部收益率达到8%/年（单利）为止（核算收益率的期间自各合伙人实际出资全部到位起到收回各该出资之日止）。

（3）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分配额相当于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text{（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 80\%）} \times 20\%$

为避免歧义，普通合伙人基于其实际出资额所获分配的部分不计算在上条累计数之内。

（4）经过上述分配如有剩余的部分，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普通合伙人20%、有限合伙人80%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设立投资基金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投资基金，可以结合公司在医药临床研究领域的专业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该合作模式也将帮助公司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发展优质项目储备。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